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處室工讀生申請公告】

壹、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貳、

-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志願工讀之在學生。
- 二、申請期限：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放學前，逾時不候。
- 三、審查標準：
 - （一）優秀工讀生經原工讀單位同意繼續雇用者。
 - （二）清寒家庭子女（包含低收、中低收、家庭經濟突遭困境者、失業勞工、隔代教養、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單親且清寒家庭等子女）。
 - （三）依工讀單位之工作性質需具專業技能者。
 - （四）前學期未有小過（含）以上處分。
 - （五）三年級下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文件：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工讀申請表。
 - （二）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 （三）前學期成績單。
- 五、薪資：依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發布，時薪 190 元。



國立虎尾農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內處室工讀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學制	☐ 日間部 ☐ 實技學程			學生手機			
	記過處份	☐ 無小過以上處份 ☐ 有小過以上處份						
	專長	1. ☐ 文書處理 2. ☐ 環境整理 3. ☐ 美工 4. 其他，請說明：						
身份類別	(若同時具有兩種身份，請一併勾選，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失業勞工子女 ☐ 身心障礙生或身障子女 ☐ 原住民 ☐ 單親 ☐ 家庭突遭變故 ☐ 隔代教養 ☐ 新住民家庭 ☐ 家境清寒 ☐ 經濟弱勢 ☐ 一般生							
導師評語	敬請簡要說明學生特質、家庭及經濟狀況(必填)							
	導師簽章_____							
申請「工讀獎助學金」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弟子(學生姓名)_____，申請貴校「學生校內處室工讀」，並要求弟子遵守校方之工讀相關規定。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一、 <u>上學期(113-1)德行評量未有小過(含)以上處分</u> ，符合者即可申請。 二、工讀生錄取以清寒家庭子女或家庭突遭變故有急迫需求者為優先， <u>但表現不佳者例外</u> 。 三、 <u>申請截止日：114年2月21日(星期五)放學前</u> ，填妥表格後送回生輔組書記，逾期不受理。 四、 <u>工讀時間以每日12時30分至13時為原則</u> ，並視實際任務需要調整工作時間。工作時數依相關辦法訂定(上課日每日半小時為原則)。							
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填表說明：粗框內為資格審核，請勿填寫。